

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(二稿)
書面意見單

報告點次	5.1
姓名	駱怡汝
服務單位	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
職稱	秘書長
電子郵件	twvipcare@gmail.com

建議內容：

【僅心理認同自我為女性者，到底適用女性權益否?】

針對今日政院性平會舉辦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

(cedaw) 公約，第四次國家報告座談會」，我會對於因「性別定義不明」，擴大將心理認同之跨性別（生理男性）涵蓋，讓討論失焦，未能真正提升婦女社會地位，消除一切因生理性、社會文化性弱勢，而對婦女產生之歧視，感到遺憾！

建請政府參照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，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用詞，正確使用「生理性別」與「社會性別」，勿將「性別表現之多樣性」與「性別」混淆。我會可以理解中文對於「性別」，並未如英文有不同字彙（sex, gender），故中文詞彙更應精準使用，並定義，勿使「婦女權益運動」開倒車。

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聲明

2021.11.23

繳交方式：

1. 受限於會議發言時間而無法於現場充分闡述意見者、或觀看臉書直播欲表達建議者，可提書面意見。書面意見將與會議紀錄併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。
2. 書面意見單請依照時間規定提出，逾期不候。(第1場座談會請於11/26下班前提出，第2場座談會請於12/10下班前提出)。請寄至 hjtwang@ey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 [CEDAW 書面意見]，或傳真至(02)2356-8733。